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贵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的配偶张朱晟实际控制的公司）两公司财务在同一办公室办公，并将财务帐套存放于一个电脑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不能在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未能保持独立性。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员及办公场所不足，而导致工作初期子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租用不同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财务亦相互独立。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存在通过“同户名合并”抵消资产负债方面的问题

公司本部在每一报告期末通过做一笔“同户名合并”凭证对冲同一客户在不容往来科目记录的余额。经检查发现，公司同时把个别不相关的客户期末余额进行了对冲，该事项减少了公司资产和负债金额。

整改措施：对不当的会计处理已进行了调整。并且，公司将组织相关岗位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及时加以纠正。同时，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存在帐外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的问题

经检查发现，2012年公司通过其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和杰之盟公司之间发生的多笔资金收付业务，但公司财务帐套中未记录上述银行账户及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

整改措施：由于北京管理总部设立时间不久，并未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专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但由于管理不严，造成单据传递滞后。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账户的所有收付业务亦如实记录在公司财务帐套中。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个别记账凭证缺乏重要原始凭证

经检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 2011 年预提运输费用 1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但到年底冲销。2012 年 3 月份再次预提 28.50 万元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至 4 月底仍无运输费用真实发生（无发票等费用凭证）。公司设立“预提费用”科目，并在报表披露该科目，不符可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山东第五季进行账务调整，冲回预提的运输费用，取消“预提费用”科目。我公司今后将加强各子公司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2012年2月、3月，山东第五季两次向自然人张桂玲账户汇款各30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德棉股份”账户，原始凭证中未附汇款原因，公司解释称上述汇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北京总部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即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整改措施：张桂玲为我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职工，由于管理总部刚刚由德州搬至北京，尚未在北京开立银行账户，因此向张桂玲个人汇款，用于支付公司总部在此期间的办公等费用。公司现已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个人账户。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大额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严重缺失

山东第五季与多家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对外大额付款时，以公司总部电话通知为准，无相关高管及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付款审批书面程序。公司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付款，资金支付的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管理总部和山东第五季分别位于北京、山东滕州两地办公，资金审批流程上时间较长，因此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有些大额付款总部直接以电话通知山东第五季付款，事后未及时补办书面审批手续。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辅以统一格式的资金调拨单，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杜绝相应隐患。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销售采购业务会计核算缺乏有效控制

山东第五季财务不对相关销售业务的发货出库单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仅凭总部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存在大量先暂估入库待当月或几个月之后收到发票再冲销暂估入库并重新入库确认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对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

整改措施：山东第五季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购、存储、销售等主要业务环节都在广东、天津等港口进行，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主要由业务人员核对，核对后告知财务，由于财务部门设在山东，上述原始凭证传递不及时。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采购、销售环节的财务控制。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四）债务合同的签订及审核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山东第五季将其对关联方第五季（浙江）商贸和山东第五季投资债权分别为 1486.3 万元、1000 万元，与其对广东广弘债务 2486.3 万元相抵消。协议约定的上述债权债务的承接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8 月 31 日就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理。上述情况造成公司 2011 年公告山东第五季审计报告中，未包含上述 2486.3 万元关联债权及对广东广弘集团的债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错误。本次现场检查后，公司解释称《债务转移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日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打成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在合同的签订及审核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整改措施：《债务转移合同》债务承接日应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债务转移合同》时，由于办公室打印人员疏忽及对债务转移的不了解误打印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修正，但原协议未及时销毁。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行政制度，并将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资料管理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未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2012年2月28日德棉股份向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借入资金3700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201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公司）为公司提供68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本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批准后提交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自收到证监局对我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处理方面的《决定书》，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严格遵照执行，奖罚分明，以防止同

样问题的再次出现，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4 日